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廖俊雄、黄贤畅

2017 年 6 月 23 日